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靜旻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未扣案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5至66、75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則本案證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1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02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
03 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例如
04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5 (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06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07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核屬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09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0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所揭示之罪刑法定
11 原則，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詐欺所獲取之財物
13 超過5百萬元，雖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
14 規定。但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
15 點，是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前，基於罪刑法定
16 原則，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該條例之餘地，即無新舊法比
17 較之問題。

18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
28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3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3.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02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03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5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07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
08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
09 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11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
13 斷標準」）。

14 4.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5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6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
17 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
18 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
19 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
20 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
21 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
2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23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24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25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26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27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28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29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31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01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02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03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04 用舊法或新法。

05 5.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06 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07 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
08 告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另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
09 得財物。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不符合舊法及新法自白減
10 刑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11 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2月以
12 上7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3 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
14 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7年
15 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
16 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
17 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
18 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
19 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
20 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3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起訴書記載為第1款，顯為誤載，
25 應予更正）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7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
28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皆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
02 被告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實施
04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7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0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查被告於審理時始自白其犯行，且有犯罪所得4千
13 元並未自動繳交，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
14 刑規定之適用。

15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
16 適用：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0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1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
22 審理時始自白，且未自動繳其犯罪所得4千元，自無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4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25 3.被告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

26 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參
28 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審理時始自白犯罪，不符上開規定，自無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
30 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

3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01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至指定地點收取詐騙贓款，得手後再層層
02 轉交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除無視政
03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
04 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
05 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
06 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且迄
07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
08 惟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學歷
09 為大學畢業，從事直銷業，家中有公婆及兩名未成年子女需
10 其扶養等語，本身工作不穩定，且有血糖、B肝方面之問題
11 （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
12 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而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14 (六)末就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15 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
16 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
1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
18 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
19 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0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
21 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
22 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犯罪所用之物：

25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
27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
28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查扣案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
31 單（存款憑證）」1張、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屬被告供本案

01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印文，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
04 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
05 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二)犯罪所得：

07 查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獲取報酬4千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
08 明確（見偵卷第55頁，本院卷第75頁），核屬其犯罪所得，
09 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
10 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洗錢之財物：

- 1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6 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20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2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24 2.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及黃金，原應依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財物交予詐欺集團
26 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
27 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
28 該等財物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30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該等
31 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本院斟酌再三，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魏宏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吳秉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

04 被 告 乙○○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自民國113年4月下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9 意，加入「人事經理學康」、「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0 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負責擔任
11 取款車手。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人事經理學康」指示乙○○印出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工作證」並與
16 被害人面交取款。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6日下
17 午2時許，以LINE暱稱「鄭明娟」、「劉郁涵」、「洪金
18 寶」向甲○○佯稱可下載「鴻元」App進而購買股票獲利，
19 致甲○○陷於錯誤並約定面交現金。乙○○遂於113年5月10
20 日下午1時23分許，按「人事經理學康」之指示，與甲○○
21 約在苗栗縣○○鄉○○村○○0○○0號「全家超商三義休息
22 站店」，收取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黃金66.334兩（價值6
23 20萬2,299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鴻元
24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再將
25 款項放置於「人事經理學康」指定之附近停車場之某自小客
26 車左後輪內側，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
27 造金流斷點。嗣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現金及黃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翻攝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工作證影本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萬元及黃金66.334兩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這是在臉書上
03 找的工作，內容為收取投資款，我不知道這是被害人被詐欺
04 的款項等語。惟查，上開工作之面試方式、工作內容及給薪
05 方式等節，均與一般正常求職、任職大相逕庭，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甚至指示被告將取得之款項放置在某車輛後輪，此與
07 詐欺集團取款所使用之多段分工、迂迴取款、隱蔽上游真實
08 身分，以避免檢警追查之犯罪手法相同，則被告辯稱：不知
09 此工作為詐騙車手等語，不足憑採。縱被告未明確知悉其所
10 收取之款項係詐欺贓款，惟自上開應徵及工作內容觀之，且
11 其與「人事經理學康」並無密切親誼關係或信任基礎等情，
12 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理應可察覺或預
13 見「人事經理學康」所指示收取之款項，當應為詐欺所得之
14 不法贓款，才需要使用各種手法，隱匿自身身份及款項之去
15 向，支付報酬指示被告收取款項，惟被告為圖得報酬，仍不
16 顧前述犯罪可能之主觀預見，參與實施分擔收取款項之行
17 為，其主觀上至少存在縱使參與該等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
18 不確定故意。是被告所辯僅為臨訟飾詞，實難遽信，其犯嫌
19 堪以認定。

2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7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
18 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19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1 欺集團成員就詐騙告訴人財物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請以共同正犯論之。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
23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因前揭詐欺等犯罪所得4,000
25 元，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27 犯罪所得之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楊 麗 卿

04 所犯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